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八十二次會議議程 2003.01.27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草案)」暨「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案由二、為私有土地提供作新社區開發用地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新社區興建老人住宅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四、為辦理「台中縣新社都市計畫圖重製」及「谷關、梨山風景特定區數值地形圖重製，都市計畫樁位檢測及通盤檢討」，惠請補助相關經費，以利後續促進災區發展業務之推動案，提請討論。(台中縣政府)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所提該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淹水疑義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該縣新社區開發需求暨水里鄉鉅工段(台大經營)興建平價住宅需求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五、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六、「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二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 會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訂定「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草案）」暨「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

修訂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說 明：

一、依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八

「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計畫」決議辦理。

二、本署依上開重建計畫研擬「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草案）」暨「加速九二一重建區

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建築管理簡化規定（草案）」，並於九十二年元月十四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相關機關召開會

議研商，研議完成「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草案）」（如附件一，見第十三頁）。

三、另有關「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建築管理簡化規定（草案）」部分，經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討

論獲致共識，為免法規重複，建議修正本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訂定之「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配合增訂

第六點有關簡易住宅建築管理簡化規定如附件二（見第二十六頁），原第六點配合變更為第七點。

擬 辦：本案如蒙同意，擬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訂定及修正事宜。

決議：

案由二：為私有土地提供作新社區開發用地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 一、查「九二一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如附件三，見第二十九頁）規定「公營事業土地以外之私有土地經選定適合辦理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且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讓售者，得依前項規定之補償標準予以價購，並免徵土地增值稅。」及第二項規定「前項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以徵收當期之公告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其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二、今有南投縣政府提報中寮鄉愛鄉段二七五（三、四五〇．〇二平方公尺），三三五（二、六一〇．四五平方公尺）等地號私有土地擬供新社區開發（如附件四，見第三十頁）。
- 三、為免私人提供用地過多及新社區住宅供需失調，故建議對於私有地願提供作新社區開發者，應由縣府先徵詢地主是否願依「九二一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地價出售外，並應由縣府評估考量當地新社區開發總量限制，確定確有需求並適宜開發新社區後依「九二一 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地區勘選作業程序」辦理。

決議：

案由三：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新社區興建老人住宅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 一、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新社區開發案，本署已完成 A 區（六十三戶）平價住宅之規劃，相關之規劃書圖已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二日工程技字第09200032860號函同意（如附件五，見第三十一頁），現正辦理發包施工等相關後續事宜。

二、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表示，埔里地區尚有老人住宅之需求，且經該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重建住字第0910027918號函表示：「為避免平價住宅之住宅供給過剩，針對目前列入優先開發新社區平價住宅之鄉鎮宜暫緩再辦理新增計畫，俟有超額需求時再依規定辦理。」（如附件六，見第三十三頁），目前埔里鎮除南光新社區外，另有北梅新社區、藍城社區及其他私人開發之社區安置受災戶，故有關該會所提之老人住宅需求，仍擬於南光新社區興建為優先。

三、經查本署組合屋輔導小組輔導結果，埔里鎮平價住宅需求約三十七戶；另依據南投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府城宅字第0910228330-0號函所報，埔里鎮平價住宅需求約三十三戶（A區六十三戶正進行發包中）。

四、本案A區（六十三戶）目前已辦理發包施工事宜，若考量辦理時效，老人住宅之規劃興建似以A區視需求辦理變更設計為宜；B區是否開發，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表示意見。

五、另有關本案老人住宅之需求及規劃設計注意事項，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生活重建處）及社會司於一週內提供意見。

擬辦：本案擬俟討論通過後，依說明四、五辦理。

決議：

案由四：為辦理「台中縣新社都市計畫圖重製」及「谷關、梨山風景特定區數值地形圖重製、都市計畫樁位檢測及通盤檢討」，惠請補助相關經費，以利後續促進災區發展業務之推動案，提請討論。（台中縣政府）

說明：

一、因九二一震災後造成本縣新社鄉、谷關、梨山風景特定區（包含梨山、松茂、環山、新佳陽等四個特定區計畫）內地形、地貌受創嚴重且都市計畫樁位遭受偏移，對當地經濟及觀光發展有極度之影響，為能促進地方發展及觀光產業需求，急需辦理該地區的數值地形圖重製、都市計畫樁位檢測及通盤檢討等多項重建業務，以利後續促進地方發展業務之推動（計畫詳如附件七，見第三十五頁）。

二、本縣新社都市計畫區面積約一九六公頃，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經費約需新台幣九十萬元，另「谷關、梨山風景特定區數值地形圖測量重製、都市計畫樁位檢測及通盤檢討案」含谷關風景特定區面積一四八公頃、梨山風景特定區一八三公頃，所需經費一、一四二萬元，合計一、二三三萬元。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所提該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淹水疑義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一、本案係南投縣政府於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二次會議所提，決議略以：「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是否有淹水之虞，請本部營建署於本週邀集相關單位前往會勘，於確認無淹水之虞後，由南投縣政府加強宣導預約登記作業，並請本部營建署將辦理情形提報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

二、本署奉示，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一日邀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南投縣政府、竹山鎮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赴本社區基地進行踏勘，決議略以：

本案基地周遭之區域排水設施均已建設完成，無淹水之虞。

清水溪部分距本社區約一公里，且本社區地勢較高，故亦無淹水之虞。

經訪談鄰近居民表示，該地區七、八十年來均無淹水情況發生。

至本基地周遭之區域排水設施是否能容納新社區開發後所產生之廢污水，請本署建築工程組儘速提供相關資料至縣政府。

二、本案既經會勘確定已無淹水之虞，將照案執行，並請南投縣政府廣為宣導消除民眾疑慮，以利後續作業。

決定：

案由二：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該縣新社區開發需求暨水里鄉鉅工段（台大經營）興建平價住宅需求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需求案，前經本署多次函請災區各縣市政府儘速提出，亦曾多次提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報告。

二、南投縣政府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等多次提報該縣住宅需求，本署均提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獲致決議。

三、該府復於九十二年元月十日府城宅字第0920012869-0號函提報該縣新社區開發之需求，其中草屯鎮、水里鄉及國姓鄉除目前計畫興建之新社區外，仍有新社區開發之需求（如附件八，見第三十七頁）。

四、另該府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日府城宅字第0920015301-0號函送該縣水里鄉鉅工段興建平價住宅需求合計出租性住宅需求為一一八戶，救濟性住宅需求為二十戶，一般出售住宅需求為十九戶（如附件九，見第三十九頁）。

五、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該縣新社區開發需求案，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提供適宜興建新社區用地後，循程序提報本署辦理；另有關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擬開發安置受災戶案，擬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本案土地取得相關事宜，俾利後續規劃。

決定：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署辦理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	三三六	六三	<p>一、第一期三樓透天住宅六十戶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發包，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工，預計至九十二年二月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九成，並已由本署中工處於九十二年元月八日召開申請使用執照協調會議，預定於本月底前向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p> <p>二、平價住宅六十二戶部分，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包，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中期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四成八。</p> <p>三、其餘各地號土地則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畫作業。</p>
南投縣埔里南光	○	一四七	<p>本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開說明會完竣，第一期開發區（A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取得建築執照，綜合規劃書及百分之三十工程書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二日工程技字第09</p>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新社區			200032860號函同意，相關之發包資料並於元月二十二日送本署工務組辦理發包，現正進行各項後續作業中。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九八	五七	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取得建築執照，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並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決標，已於九十二年元月十日呈報開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百分之三，目前並正辦理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
台中縣東勢新社區	一三九	四八	<p>一、東勢及第社區（七十四戶四樓透天厝）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二年五月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七成五。</p> <p>二、東勢鴻運新社區（七層平價住宅四十八戶）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三年元月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百分之九。</p> <p>三、東勢翰林（六十五戶四樓透天厝）社區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p>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	六八	七〇	<p>一、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審查同意修正通過，市鄉局已將修正書圖函報台中縣政府，該府已轉請審查委員確認中。</p> <p>二、為辦理建築細部設計相關之道路高程確定問題，本署中工處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九日辦理會勘完竣，預定於元月底完成道路高程測量及設計，並提供至建築工程組參考。</p>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三、有關本案地質鑽探部分，本署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網公告並於九十二年元月七日決標，目前正施工中。
台中縣石岡新社區	四六	四九	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現正進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台中縣政府定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八日前召開審查會議。
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	六二	四九	本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於九月二十七日召開說明會完竣，並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其中一般住宅部分奉本專案小組會議指示暫緩辦理，平價住宅部分正進行建築細部設計作業。
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	五六	五六	台中縣政府於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一次會議就本案是否開發評估，決議略以：「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 是否開發，請台中縣政府儘速確認，於一週內正式行文函報本部營建署。」。

二、縣市政府主辦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	二七五	○	一、縣府研擬本案第一期開發區評估報告已經本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函示原則可行，現正由縣政府辦理後續作業中。 二、有關本案安置受災戶，部分受限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

社區名稱	一般戶數	平價戶數	辦理情形
			<p>第五項規定，致執行遭遇困難方面，業經本專案小組第八十次會議決議略以：</p> <p>「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研提修正條文草案。」。</p>
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	一八四	○	<p>公開徵選專案管理廠商案已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已完成統包招標作業，所研擬綜合規劃書已由本署於十二月六日召開審查會，現由縣府修訂中，依縣政府所擬預定進度可於九十三年初完工進住。</p>

決定：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十（見第四十二頁）。

決定：

案由五：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一（見第四十九頁）。

決定：

案由六：「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二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二期（初稿）如附件十二（見第五十一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所提該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淹水疑義案，報請 公鑒。

決定：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既經會勘確定已無淹水之虞，將依原訂開發計畫執行，並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

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發布新聞稿澄清，廣為宣導以消除民眾疑慮，並利後續開發工作之推動。

案由二：有關南投縣政府函報該縣新社區開發需求暨水里鄉鉅工段（台大經管）興建平價住宅需求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有關南投縣政府提報草屯鎮、水里鄉及國姓鄉除目前計畫興建之新社區外，仍有新社區開發之需求部分，請南投縣政

府儘速提供適宜興建新社區用地後，循程序提報本部營建署辦理。

至於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擬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乙案，請南投縣政府確認需求名冊後，儘速辦理本案土地取得相

關事宜，俾利後續規劃事宜。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報告事項洽悉，新社區開發各項工作請各權責單位保持連繫積極推動。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

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五：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六：「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二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二期內容，各單位如有最新資料需更新，請於會後即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草案）」暨「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修訂案，提請 討論。

決議：所提「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草案）」照案通過，請本部營建署於推動一段期間之後，視其執行績效，檢討是否將第三點規定之補助對象以外之九二一地震受災戶一併納入獎勵補助。

所提「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增訂第六點部分照案通過，有關「水土保持許可簡化」、「免徵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簡化」及「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或保證書簡化」等相關規定，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計畫」業務分工表，儘速訂定相關簡化規定。

本案所需經費除原有重建預算外，新增建築線指定測量費、地基調查費及委託專業團體處理各項獎補助申請案費用等約八百萬元，前經本部營建署提報新增計畫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署宅字第0912920518號函

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核定中，為加速住宅重建，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正式函文本部營建署同意由該署相關預算先行調整預付，俟行政院核定後再行轉正。

為爭取時效，「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草案）」暨「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修訂案，請本部營建署循法制程序簽報由本部逕行發布實施。

案由二：為私有土地提供作新社區開發用地案，提請 討論。

決議：私有土地願提供作新社區開發者，應符合由縣府先徵詢地主是否願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地價出售，並由縣府評估考量當地新社區開發總量限制，確定有實際需求且其區位、生活機能良好，適宜開發新社區原則後，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地區勘選作業程序」辦理。

案由三：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新社區興建老人住宅案，提請 討論。

決議：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新社區 A 區部分，為免延宕開發時程，按原規劃設計案繼續推動辦理。B 區部分是否規劃老人住宅，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南投縣政府、本部社會司及專家學者等開會研議；惟新社區如規劃老人住宅，其安置對象仍應以九二一地震受災戶為主。至於非九二一地震受災戶之老人安養問題，可利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政府整體社會福利政策，所提供之榮民之家部分設施，辦理收容養護。

案由四：為辦理「台中縣新社都市計畫圖重製」及「谷關、梨山風景特定區數值地形圖重製、都市計畫樁位檢測及通盤檢討」，惠請補助相關經費，以利後續促進災區發展業務之推動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請台中縣政府正式行文函報本部營建署循重建預算相關程序核辦，並請本部營建署予以輔導協助。

七、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南投縣中寮鄉永芳村大丘園農村社區及草屯鎮紅瑤社區平價住宅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以本次簡報中寮鄉一五地號甲案單元重新將中寮鄉四五地號及草屯紅瑤社區基地規劃配置後再提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八、散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二年二月十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	完竣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六四	六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府				
六七	六七〇一	本部營建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經費三二八萬二千元整，縣政府迄今尚未付款予規劃團隊及向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乙案，行政院重建會業於十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相關規劃團隊召開會議研商，並請南投縣政府二週內依合約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營建署辦理核銷。	南投縣政府				
六九	六九〇二	有關太平市平欣段及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為考量安置受災戶之急迫性，如台中縣政府在兩個月內能完成德隆新社區土地變更程序及取得土地所有權，則同意優先開發德隆新社區；否則，請營建署旋即進行平欣段新社區。	台中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區之開發工作。				
七八	七八〇一	三、請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二年元月底以前辦理本社區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以利後續開發工作之推動。	營建署(建築組)			
七九	七九〇二	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對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申請最終鑑定審查中案件儘速排定審議時程，並確實依審議時程審查完竣。	營建署(管組)			
七九	七九〇三	有關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土地變更審議作業預定完成時間請填報。	台中縣政府			
七九	七九〇四	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函復本部營建署並副知行政院重建會，有關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新社區開發案處理情形及替代方案。	南投縣政府			
七九	七九〇六	同意所提「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六點與第七點有關租金標準及先租後售辦法等修正文字，並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函報行政院重建會。	營建署(管理組)			
八〇	八〇〇三	有關雲林縣斗六市嘉東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部分受限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致執行遭遇困難案，請行政院重建會會商財政部國產	重建會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完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局、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研提修正條文草案。				
八一	八一〇一	請行政院重建會會同本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就南投縣政府所彙報各鄉鎮市住宅需求資料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交互檢核，以篩選實際住宅需求名冊。	重建會			
八一	八一〇二	有關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出租安置組合屋弱勢戶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國宅缺失之檢修及廚房流理台、店鋪落地鋁門窗等設施之增設，以加速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之安置。	台中縣政府			
八一	八一〇三	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及石岡鄉新石新社區是否開發，請台中縣政府儘速確認，於一週內正式行文函報本部營建署。另台中縣各鄉鎮市住宅需求比照南投縣處理模式，請台中縣政府彙報各鄉鎮市住宅需求後，由行政院重建會會同本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就所報資料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交互檢核，以篩選實際住宅需求名冊。	台中縣政府			
八二	八二〇一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區內計畫道路高程，請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於九	營建署(中區)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十二年元月底以前完成測量送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據以訂定建築物高程；至於道路之規劃設計及施工預算書，請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於九十二年二月底以前趕辦完成。				
八二	八二〇二	有關「九二二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重建會、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及本部社會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提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因本辦法涉及縣市政府住宅及社會等部門業務，請縣市政府就草案內容先行整合府內各部門意見提會討論，以求周延。	營建署(企劃組)			